

##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

(「公司」)

### 董事表现评估政策

公司秘书部/董事会办公室编制

(版本日期：2025年3月27日)

#### 1. 目的

本政策旨在建立一套科学、客观、全面的董事表现评估机制，以提升董事会的整体效能，确保董事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通过定期评估，识别董事的优势与不足，为董事的培训、发展以及董事会的结构优化提供依据。

#### 2. 评估原则

##### 2.1 全面性原则

- 评估内容涵盖董事在战略规划、决策制定、监督管理、风险管理、合规运营以及与利益相关者沟通等多方面的表现。

##### 2.2 客观性原则

- 评估过程以事实为依据，采用量化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，避免主观偏见，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可靠。

##### 2.3 保密性原则

- 评估过程及结果严格保密，仅在必要范围内披露，以保护董事的隐私和积极性。

### 3. 评估周期

每年进行一次全面的董事表现评估，在财政年度结束后开展，以充分考量董事在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工作表现。

### 4. 评估主体

#### 4.1 自我评估

- 每位董事根据评估指标对自己的工作表现进行自我评价。

#### 4.2 外部独立评估

- 若有需要，可外聘专业机构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董事表现进行评估。

### 5. 评估指标

#### 5.1 出席与参与

- 包括董事会会议、专责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，以及在会议中的发言质量、提出建设性意见的数量等。

#### 5.2 战略贡献

- 对公司战略规划的制作与推动，对行业趋势的把握和见解，为公司发展提供前瞻性建议的能力。

#### 5.3 监督职责

- 对管理层的监督力度，对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效果。

#### 5.4 决策能力

- 在复杂问题面前做出正确、及时决策的能力，决策过程中的分析判断能力和风险意识。

#### 5.5 利益相关者关系

- 与股东、员工、客户、监管机构等利益相关者的沟通与关系维护情况。

#### 5.6 专业素养

- 自身专业知识、技能在公司运营中的应用，持续学习提升专业能力的表现。

### 6. 结果应用

#### 6.1 反馈与发展

- 将评估结果反馈给董事本人，针对其优势与不足提供个性化的发展建议，如参加特定培训课程、参与相关项目等，帮助董事提升履职能力。

#### 6.2 董事会结构优化

- 根据评估结果，综合考虑董事会的整体构成和职责分工，对董事会成员的任免、调整提供参考，确保董事会具备多元化的专业知识和技能，提升整体效能。

#### 6.3 信息披露

- 按照相关规定，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董事表现评估的总体情况进行适当披露，增强公司治理透明度。